○ 厚生劳动大臣根据《药品及医疗器械等的质量、功效、安全保障法施行条例》第175条第1项的规定指定的管制医疗器械

（2 月 28 日、18 日）

（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68 号）

根据《药事法施行规则》（昭和36年厚生福利省令第1号）第175条第1款的规定，厚生劳动大臣根据《药事法施行规则》第175条第1款的规定指定的管制医疗器械定义如下，自18年4月1日起适用。

厚生劳动大臣根据《确保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、有效性和安全性实施条例》第 175 条第 1 款的规定指定的管制医疗器械

（26 劳工通知 447，已重命名）

《确保药品及医疗器械等的质量、功效、安全性的法律施行规则》第175条第1款规定的专供家庭使用的管制医疗器械，由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，应为厚生劳动大臣根据《确保药品及医疗器械等的质量、功效、安全性的法律》第2条第5款至第7项的规定指定的高度管制医疗器械。 管制医疗器械和一般医疗器械（厚生劳动省第 298 号通知）是指附录 2 中所列的 1609 至 1611、1718 至 1728、1757、1758、1760 至 1765、1780 至 1783、1878、1879、1998、1999 和 2024。